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4474號

原告 中央商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泰

被告 懿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翰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叁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及4月間向原告訂購3M膠帶
共40卷（下稱系爭貨品），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3,680
元，原告公司業依訂購單所載內容已於同年3月、5月依約交
付系爭貨品，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被告收執。惟迄今被告積欠
之貨款，經原告多次催請付款均躲避完全不予置理。為此，
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郵局寄件收
04 據、被告訂購email、訂購單、退件存證信函、回執等件影
05 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第35頁至第37
06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08 而，原告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7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4
18 月6日公告黏貼於公告處並經登載司法院國內公示送達區，
19 最後登載之日為111年4月6日，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公示
20 送達公告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
21 2條規定，於111年4月26日發生效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
22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5 付43,680元，及自111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3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吳孟竹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7 合 計	1,000元	

08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4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呂亞馨